

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卫权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对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，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因公司融资条件需求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陈卫权先生及其妻子朱莉萍为公司2018年度各类贷款和其他债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20,000,000.00元，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2）因公司融资条件要求，由公司股东、董事高琦女士为公司2018年度各类贷款和其他债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

5,000,000.00 元，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(3) 因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由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陈卫权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5,000,000.00 元，借款不计利息。

(4)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陈卫权先生同意将其拥有产权的上海市徐汇区龙华后马路 17 号办公楼租赁给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杰晨实业有限公司使用，租期为 1 年（具体日期及内容以签署的合同为准），合计租赁费用不超过 1,000,000.00 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公司董事陈卫权先生及高琦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2 日